

#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NINGBO TONGMUO NEW MATERIALS Co., Ltd.

## 关于二〇〇四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补充公告

由于工作疏忽，我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出现错误和遗漏，现就错误和遗漏之处更正和补充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

公司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以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 7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8.5 元，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。公司已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规定，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已修改半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摘要、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，详细请见修改后的半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摘要、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。

### 二、关于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补助费的依据和会计处理

本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新产品开发试制费用，包括在新产品开发试制过程中发生的模具费用、材料费用、试制加工费等费用。一般新产品试制过程为：先由客户提供图纸（或样品），并提出技术要求，再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模具、制定材料配方和制造工艺，然后由模具制造部门制造模具，生产车间制造产品，最后，新产品样品由公司检测合格后交给客户检测或台架试验。公司在新产品试制过程中需要不断修改模具、修正材料配方和试制工艺，以满足客户的要求。如果新产品试制成功并投入正常生产，设计的模具可继续使用，否则，设计的模具一般无利用价值。由于公司每年开发试制新产品较多，而每个新产品开发时所发生的费用并不是很大，加之公司受现有条件所限，研发试制机构无法完全独立，新产品模具制造和试制加工也尚需借用生产设备，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十分困难。因此，经与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协商，公司对新产品开发试制所发生的费用（研发费用）按正常生产的产品一样归集费用，如模具费用、材料费用、新产品试制加工费等归入制造成本。

2002 年宁波市政府为提升宁波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对重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实行研发补助。为此，本公司向宁波市财政局申

请《省级粉末冶金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》补助款，该项目计划投资 1,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压机、数控烧结炉等设备及相关的产品开发试制，其中，计划投资固定资产 640 万元，新产品试制费 360 万元。公司于 2002 年 9 月收到上述补助款 350 万元，账挂“专项应付款”。上述项目完工后，本公司经向宁波市财政局工交商贸处申请，并经其同意，将与该项目相关的产品试制成本 378.16 万元中的 350 万元核销了上述财政拨入的新产品研发费用。因实际发生的产品研发费用已计入生产成本，并已结转产品成本。因此，在考虑公司存货周转较快的基础上简化会计核算，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。基于以上原因，公司以为财政部门核销以后的成本才是 2003 年度的实际主营业务成本，因此，公司没有将该 350 万元研发补助款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。（见修改后的半年度报告-管理层讨论与分析）

三、根据 2004 年半年报，公司取得的材料折扣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，此项会计处理的依据是：

本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合同约定，按不同的原材料采购量分别确定不同的材料折扣率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供应商根据本公司原材料的实际采购量和相应的折扣率计算折扣额，以现金返回给本公司。由于本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（包括材料销售在内，母公司存货周转一次不到 3 个月），当本公司实际取得材料折扣时，相应的原材料早已销售或转移至产品并已销售，取得的材料折扣已无法冲减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，同时，本公司产品和原材料品种很多，也难以一一冲减存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，为简便起见，公司在取得材料折扣后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。（见修改后的半年度报告第五节-管理层讨论与分析）

四、公司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和会计规则，在会计报告附注中补充披露存货、固定资产、累计折旧等项目有关明细金额、本期增减变动等内容。详细请见修改后的半年度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。

五、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03 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 10,305,042.18 元，而根据宁波金穗税务所有限公司甬金穗审[2004]第 204 号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查报告》，公司 2003 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为

10,253,282.93 元，二者相差 51,759.25 元，主要系业务招待费等  
纳税调整额计算错误所致。

公司在编制半年度报告时由于工作疏忽大意出现差错，给广大  
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04 年 8 月 10 日